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56号

关于经开区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经开区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及其配套设施，中心坐标为东经 $80^{\circ}40'55.491''$ 、北纬 $43^{\circ}53'33.215''$ ；新建 220kV 输变电线路 1 条及其配套设施，线路长度约 3.8km，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80^{\circ}40'58.261''$ 、北纬 $43^{\circ}53'33.631''$ ，终点坐标为东经 $80^{\circ}41'54.939''$ 、

北纬 $43^{\circ}55'4.891''$ ；新建 110kV 输变电线路 1 条及其配套设施，线路长度约 1.1km，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80^{\circ}40'58.261''$ 、北纬 $43^{\circ}53'33.631''$ ，终点坐标为东经 $80^{\circ}40'22.801''$ 、北纬 $43^{\circ}53'25.092''$ 。总投资 17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6%。

根据新疆北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岗园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变电站噪声须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线路沿线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建筑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控制限值要求。

（七）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八）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北腾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印发
